

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 锅炉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

电 话： 0763-6866623 电 话： 0763-6866623

传 真： 0763-6866623 传 真： 0763-6866623

邮 编： 511800 邮 编： 511800

地 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工业园 地 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工业园

目 录

项目背景.....	1
表一.....	3
表二.....	5
表三.....	11
表四.....	15
表五.....	17
表六.....	19
表七.....	20
表八.....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33
附图 2 项目四至环境图.....	34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35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36
附件 1 营业执照.....	37
附件 2 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	38
附件 3 环评批复.....	41
附件 4 监测报告.....	43
附件 5 质控报告.....	59
附件 6 原项目环评批复.....	72
附件 7 国家排污许可证.....	74
附件 8 运行台账.....	75
附件 9 生产工况记录表.....	77
附件 10 竣工日期公示.....	78

项目背景

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工业园，其地理位置坐标为 N23°42'59.04"、E112°59'50.9"，占地面积为 28850 平方米，建设面积为 13580 平方米，是一家主要从事坯布染色加工的大型民营企业，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加工各类印染棉布 1200 万米，共设置 2 台 10t/h 燃煤锅炉和 1 台 2900KW 导热油炉。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于 2004 年 4 月委托广东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编制了《清新县鸿基染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4 年 6 月 15 号取得了关于《清新县鸿基染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号：清环[2004]85 号），并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取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文号：清环测验[2006]066 号）。

为了建设污染物排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开始进行清洁生产改造，改造内容主要淘汰原项目其中的 1 台 10t/h 燃煤锅炉和 1 台 2900KW 导热油炉，替换为 1 台 15t/h 生物质锅炉，及改造后全厂仅正常使用 1 台 15t/h 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供热（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清远环境保护局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因发展需要，公司对现有项目的供热系统进行改建，主要改建内容为：在已停用的 1 台 10t/h 燃煤锅炉和 1 台 2900KW 导热油炉的区域替代建设 1 台 15t/h 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和 1 台 15t/h 气化炉，并停用现有的 15t/h 生物质锅炉，并配套相应环保设备，保持项目改建后的锅炉供热能力保持不变。本项目建成后仅改变锅炉类型，不改变现有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用地等。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元，改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保持不变。

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行政审批股关于《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审[2019]127 号），其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已停用的 1 台 10t/h 燃煤锅炉和 1 台 2900KW 导热油炉的区域（占地面积为 820 平方米）替代建设 1 台 15t/h 生物质气化燃气

锅炉和 1 台 15t/h 气化炉，并停用现有的 15t/h 生物质锅炉。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延续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为 91441803761571051L001P，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已开展环保设施竣工公示及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为：《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全部建设内容。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1 月 4 日竣工完成，2020 年 1 月 4 号至 6 月 4 号进行调试，于 <http://www.xdhb168.com/>进行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等有关规定，我司详细收集工程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等有关资料，组织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调查，对项目附近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环保措施情况进行了重点调查，编制完成了《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4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月4日 -2021年6月4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月18日-1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新分局行政审批股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8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万	比例	20.69%
实际总概算	580万	环保投资	85万	比例	7.7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版），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p> <p>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施行）</p> <p>5、《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p> <p>6、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p> <p>7、《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p> <p>8、关于《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清新环批[2019]127号）；</p> <p>9、与本次验收内容相关的规划设计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项目改建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SO ₂	NO _x	烟尘	烟气黑度	标准来源
锅炉	35mg/m ³	150mg/m ³	20mg/m ³	≤1	DB 44/765-2019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

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工业园，其地理位置坐标为 N23°42'59.04"、E112°59'50.9"，占地面积为 820 平方米。公司厂界东面为荒地，南面为清四公路，西面为仓库，北面为滨江。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为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改建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及其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

3、项目组成及依托关系

本项目为将在已停用的 1 台 10t/h 燃煤锅炉和 1 台 2900KW 导热油炉的区域替代建设 1 台 15t/h 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和 1 台 15t/h 气化炉，并停用现有的 15t/h 生物质锅炉，废气环保设备依托原有二级水磨石水膜除尘器+新建的湿式电除尘器处理，并对其排气筒进行拆除，新建一 38m 高的排气筒。

本项目现有员工 120 人，每天实行 2 班制，每班 12h，项目改建后，不新增员工，工作制度不变。锅炉年生产运行 300 天，工作时间一天为 22.5 小时，改建后锅炉工作时间不变。

本项目改建后，锅炉总体供热能力保持不变，产品产能、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厂房用途等不发生改变。核实项目主要改建内容，对比环评设计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及依托关系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将在已停用的 1 台 10t/h 燃煤锅炉和 1 台 2900KW 导热油炉的区域替代建设 1 台 15t/h 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和 1 台 15t/h 气化炉，并停用现有的 15t/h 生物质锅炉	在已停用的 1 台 10t/h 燃煤锅炉和 1 台 2900KW 导热油炉的区域替代建设 1 台 15t/h 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和 1 台 15t/h 气化炉，并停用现有的 15t/h 生物质锅炉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依托原有二级水磨石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但对其就排气筒进行拆除，新建一 40m 高的排气筒	依托原有二级水磨石水膜除尘器+新建的湿式电除尘器，并对其就排气筒进行拆除，新建一 38m 高的排气筒	原有的布袋除尘器换成湿式电除尘器，新建 40m 高的排气筒改成新

				建 38 高的排气筒
固废处理工程	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	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致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项目数量 (台)	环评设计数量 (台)	扩建后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1	15t/h 生物质锅炉	WNS15-1.25-YQ	1 台	-1	0	一致
2	15t/h 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	WNS15-1.25-YQ	0	1	1	一致
3	气化炉	LX1Q 2500-BM	0	1	1	一致
4	气化炉一次风风机	30KW	0	1	1	一致
5	气化炉二次风风机	11KW	0	1	1	一致
6	高温引风机(防爆)	30KW	0	1	1	一致
7	皮带输送机	11KW-1	0	1	1	一致
8	螺旋给料机	18KW	0	2	2	一致
9	水泵	GD65-30	0	3	3	一致
10	蒸汽管道	/	0	4 条	4 台	一致
11	废气处理设施	/	1 套	0	1 套	一致
12	废气在线监测设备	/	0	0 套	1 套	一致

5、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数量 (t/a)	环评设计数量 (t/a)	实际使用数量 (t/a)	增加 (t/a)
1	生物质	14000	49000 (包含现有项目用量)	49000	+35000

6、用水及排水情况

(1) 用水情况

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原有项目生物质锅炉停用，实际运行的锅炉与改建前所需用水一直，因此不新增锅炉用水，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改建后项目用水主要为蒸汽用水和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设备冷却水，其中蒸汽总用水量约 108000t/a，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2) 排水情况

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物质锅炉停用，实际运行的锅炉与改建前所需用水一直，因此不新增锅炉排水，锅炉排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至雨水管网；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热损耗部分直接转化为热能挥发；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7、工程变动情况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备注
1	排气筒	40m 排气筒	38m 排气筒	场地限制
2	废气处理设施	依托原有二级水磨石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原有二级水磨石水膜除尘器+新建的湿式电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果不理想，废布袋需要经常更换

项目锅炉排气筒由高40m减少为38m，根据EIA预测出来的结果为：烟尘 $4.56 \times E-04 \text{mg/m}^3$ 、二氧化硫 $7.75 \times E-03$ 、氮氧化物 $3.60 \times E-02$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显著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重大变动判定结果见下表 2-5。

表2-5 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重大变动判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条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	污染物的核定排放量未超环评批复总量	否

		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改建项目在原项目厂址改建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未发生变化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及批复总量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及批复总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布袋除尘器改为湿式电除尘器，污染措施进行了改进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废水直接排放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高度由环评批复的 40 米变为 38 米，降低 5%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因此，本公司二期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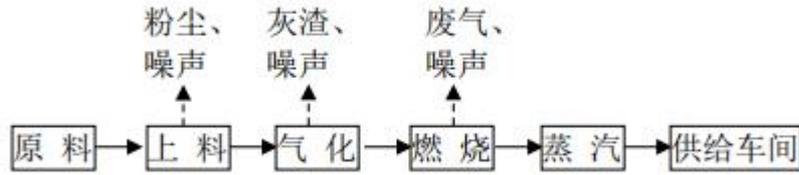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描述

(1) 生物质原料经由皮带输送机、斗式提升机、进料螺旋由顶部进入气化炉，气化介质（空气）通过鼓风机鼓入气化炉；

(2) 在气化介质作用下，生物质原料在气化炉内经干燥、热解、氧化、还原过程产生生物质气化燃气，由气化炉顶部侧面排除；

(3) 在高温引风机作用下，生物质气化燃气经旋风除尘器高温净化除尘后由燃气管道输送至锅炉燃烧器；

(4) 生物质气化燃气于助燃空气经燃烧器混合后燃烧供热给锅炉，产生蒸汽；

(5) 燃烧后的废气通过省煤器将锅炉用水预热，在引风机的作用下，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6) 产生的蒸汽通过管道输送到分气缸并网，供用户使用。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

噪声：锅炉工作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固废：气化过程产生的灰渣。

气化炉原理：

①生物质气化原理：将生物质原料在一定的热力条件下，利用气化介质（空气、氧气或水蒸汽等）的作用，使生物质的低聚物发生热解、氧化、还原和重整反应，热解伴生的焦油进一步热裂化或催化裂化成为小分子的碳氢化合物，获得 CO、H₂ 和 CH₄ 等可燃气体。

根据生物质气化原理设计制造而成，将生物质原料压制成型或是简单破碎加工处理后，送入气化炉内，在欠氧的条件下进行气化裂解，从而得到可燃气体。由于生物质由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惰性灰等组成，含氧量和挥发份高，焦炭的活化性

强，因此比煤具有更高的气化活性，更适合气化。生物质气化简单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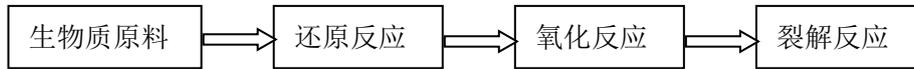


图2-2 气化炉工艺流程图

以上流程图是上吸式气化炉的工作过程，原料自上而下，气化过程自下而上。所产燃气从下而上，最后经出口将新入炉原料干燥后，自身得以冷却再从炉内引出进入净化装置，从而产生清洁的可燃气体。

简单破碎后的生物质原料（水份高的需经过干燥处理），用上料机输送至气化炉顶，再由螺旋给料机输送入炉内。气化炉设有自动点火装置和紧急排空装置，在生产启动时，通过自动点火装置点燃气化炉内燃料，产生高温烟气对炉内生物质原料进行加热升温，原料在炉内分别经过氧化、裂解和还原反应，生产的可燃气体经过气化炉引风机送入锅炉燃烧器点燃后燃烧，产生高温烟气供工业锅炉产生蒸汽。燃烧器采用专门的燃气燃烧器，为降低废烟气的氮氧化物含量，将锅炉出口的烟气抽取约 25%与燃气混合后再燃烧，可有效抵制烟气中氮氧化物的产生。

气化炉设置有紧急排气装置，在非正常情况下，可将多余的可燃气体点燃后排入大气，不会产生将燃气直接排入大气造成污染的情况。为防止燃气在炉膛内非正常爆燃造成的破坏，锅炉在炉膛侧面新增一个防爆门。锅炉设计了有效的熄火检测装置，当锅炉燃烧器由于各种原因熄火时，会自动切断燃气的供应，同时启动引风机抽取炉内残留的可燃气体，在联锁未解除前，燃烧器前的燃气快关阀不会打开，有效保护锅炉设备的安全。同时会联锁启动气化炉非正常情况下的点火及排空，确保气化炉的安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锅炉用水与改建前所需用水一直，因此不新增锅炉排水，锅炉排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至雨水管网；锅炉蒸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热损耗部分直接转化为热能挥发；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燃烧时产生的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烟尘等，依托原有二级水膜除尘器+新建的湿式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建的 3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物质气化炉配套工业锅炉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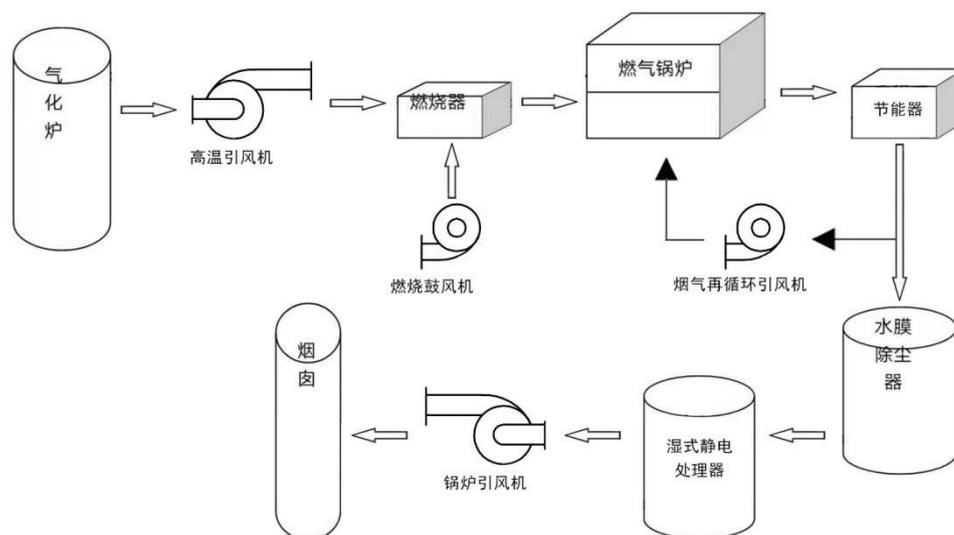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麻石水膜除尘器构造：

它的构造是在花岗岩(麻石)筒体的上部设置溢水槽，使除尘器内壁圆周形成一层很薄的不断向下均匀流动的水膜，含尘气体由筒体下部切向导入旋转上升，靠离心力作用甩向内壁的粉尘被水膜所粘附，沿内壁流向下端排走。净化后的气体由顶部排出，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

湿式电除尘器工作原理：

湿式电除尘器设备由阴极线和阳极管（沉淀极）组成的，其工作原理为烟气通过高压电场，高压电场使烟气中的烟尘和雾滴带电，形成带电离子，带电离子向相反电荷的电极运动，带电离子到达电极后进行放电，形成中性尘、雾颗粒，沉积于电极上凝集、降落而被除去。

表3-1 湿式电除尘器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1	规格型号	SLSD78-4	/
2	处理风量	45000	m ³ /h
3	设计流速	1.98	m/s
4	阳极管数量	78	个
5	阳极管直径	φ325	Mm
6	阳极管长度	4	m
7	阳极管面积	6.5	m ²
8	输出电流	0-600	mA
9	输出电压	0-80	KW
10	外形尺寸	φ3800×10500	mm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贡献值较低。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燃气制备过程中产生的炉渣和除尘器除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炉渣和粉尘均妥善收集后外售处理。

5、“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备投资情况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工程实际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新建的湿式电除尘器、排气筒	80
2	噪音治理	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	3
3	固废治理	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	2

合计	85
----	----

(2)

表 3-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验收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锅炉废气	依托原有二级水磨石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新建的 4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二级水磨石水膜除尘器+新建的湿式电除尘器处理，通过新建的 3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噪声较小的设备，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车间采取隔音、减震措施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气化炉炉渣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除尘器粉尘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6、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排污口已规范化，具体见下图。



废气排污口标志牌



处理后采样口

图 3-1 规范化排污口

表 3-4 排放口参数

排气筒高度	38m
排气筒内径	800mm
排气筒监测口形状	圆形
排气筒监测口直径	100mm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不予以分析。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烟尘，收集后由 40m 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废气中各污染物均能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物质燃气制备过程中产生的炉渣；除尘器除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具有利用价值的炉渣和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制造活性炭的企业作为原料，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75-90（dB）。按相关要求对噪声进行防治，经过减振等措施，再经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工业园，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59'50.9"，北纬 23°42'59.04"。改建项目主要内容在已停用的 1 台 10t/h 燃煤锅炉和 1 台 2900KW 导热油炉的区域替代建设 1 台 15t/h 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和 1 台 15t/h 气化炉，并停用现有的 15t/h 生物质锅炉，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4.9t/a，SO₂≤10t/a，NO_x≤49.98t/a，在项目原有总量指标中调配。按照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的

要求，本项目须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实行污染物自动监控。

四、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今后因国土用地、区域发展规划、安全生产要求或污染投诉等原因须整顿或搬迁时须服从有关部门处理。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还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 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 (6)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1、监测分析防范及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编号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检出限	样品数量	
1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mg/m ³	1.0	36	
2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mg/m ³	3	/	
3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mg/m ³	3	/
4		二氧化氮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mg/m ³	3	/
5	一氧化碳	HJ 973-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mg/m ³	3	/	
6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B）5.3.3（2）	级	0~5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35~130	/	

注：1、“/”该监测项目现场已测定，不需采样样品送至实验室。

2、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现场采样监测，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号为：201719122179，报告编号为：ZML21010192-ZK，本项目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如下：

(1) 本实验室承担该项目监测，具备固定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涉及本项目的采样、检测人员均经过环境监测专业技术培训并通过相应项目的考核取得相应能力上岗证。实验室有健全的环境监测治理管理制度，能够在企业正常生产时段内开展监测，真实反映污染物排放情况。

(2)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实验室分析样品的质量控制采用精密度和准确度控制。所使用的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或校准，仪器设备操作遵守操作规程，保证监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废气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监测技术要求执行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和《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进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4)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使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详查不大于 0.5dB (A)。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详见《质量控制报告》（报告编号：ZML21010192-ZK）（附件 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 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设置情况见下表 10。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2 个	烟尘、SO ₂ 、NO _x 、CO、林格曼黑度	3 次/天, 连续采样 2 天

2、噪声

厂界外布设 4 个监测点, 监测点位平面图见图 6-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下表 1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频次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昼间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东南、西南、西北、东北 4 个方位, 共 4 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夜间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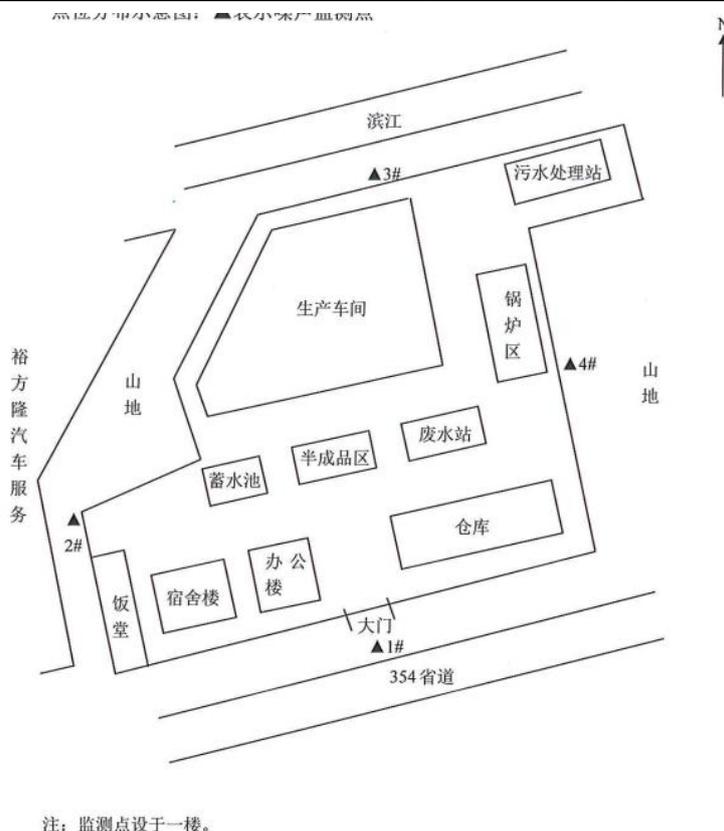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开始调试,委托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采样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和2021年1月19日,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ZML21010192。检测期间对各生产装置负荷记录进行查验,工况记录见附件所示。

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委托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报告编号为LDT2009113Z,其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表 7-1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结果

流量单位: m³/h; 含氧量: %;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化验结果									
		标干流量	含氧量	颗粒物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速率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均值	实测浓度	速率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均值
锅炉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2021-01-18 第一次	18094	1.8	9.5	0.17	5.9	4.7	45	0.81	28	30
		18113	1.1	7.7	0.14	4.6		52	0.94	31	
		20899	1.0	5.9	0.12	3.5		50	1.04	30	
	2021-01-18 第二次	20782	0.06	3.2	6.7×10 ⁻²	1.8	2.0	53	1.10	30	30
		21582	0.04	3.8	8.2×10 ⁻²	2.2		48	1.04	27	
		21005	0.1	3.7	7.8×10 ⁻²	2.1		57	1.20	33	
	2021-01-18 第三次	20165	0.08	4.3	8.7×10 ⁻²	2.5	2.5	64	1.29	37	32
		21353	0.6	4.4	9.4×10 ⁻²	2.6		51	1.09	30	
		20288	0.5	4.3	8.7×10 ⁻²	2.5		51	1.03	30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化验结果									
		标干流量	含氧量	颗粒物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速率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均值	实测浓度	速率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均值
锅炉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2021-01-19 第一次	19094	0.9	5.6	0.11	3.3	3.0	66	1.26	39	41
		19655	1.3	4.8	9.4×10^{-2}	2.9		73	1.43	44	
		20488	0.7	4.5	9.2×10^{-2}	2.7		68	1.39	40	
	2021-01-19 第二次	19605	1.2	4.3	8.4×10^{-2}	2.6	2.7	64	1.25	39	36
		20098	0.5	5.4	0.11	3.2		65	1.31	38	
		19611	0.2	3.9	7.6×10^{-2}	2.2		56	1.10	32	
	2021-01-19 第三次	20147	0.6	4.9	9.9×10^{-2}	2.9	2.9	62	1.25	36	36
		20152	0.5	4.3	8.7×10^{-2}	2.5		59	1.19	35	
		21145	0.9	5.3	0.11	3.2		62	1.31	37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化验结果									
		标干流量	含氧量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速率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均值	实测浓度	速率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均值
锅炉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2021-01-18 第一次	18094	1.8	294	5.32	184	175	1.22×10^3	22.1	762	709
		18113	1.1	278	5.04	168		1.07×10^3	19.4	645	
		20899	1.0	286	5.98	172		1.20×10^3	25.1	720	
	2021-01-18 第二次	20782	0.06	315	6.55	181	188	1.40×10^3	29.1	802	697
		21582	0.04	345	7.45	198		1.15×10^3	24.8	658	

		21005	0.1	324	6.81	186		1.10×10^3	23.1	632	
	2021-01-18 第三次	20165	0.08	322	6.49	185	191	1.16×10^3	23.4	665	754
		21353	0.6	370	7.90	218		1.42×10^3	30.3	835	
		20288	0.5	291	5.90	170		1.30×10^3	26.4	761	
		监测项目及化验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含氧量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速率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均值	实测浓度	速率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均值
锅炉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2021-01-19 第一次	19094	0.9	402	7.68	240	226	1.16×10^3	22.1	693	711
		19655	1.3	392	7.70	239		1.19×10^3	23.4	725	
		20488	0.7	338	6.92	200		1.21×10^3	24.8	715	
	2021-01-19 第二次	19605	1.2	334	6.55	202	203	1.25×10^3	24.5	758	717
		20098	0.5	363	7.30	212		1.20×10^3	24.1	702	
		19611	0.2	338	6.63	195		1.20×10^3	23.5	692	
	2021-01-19 第三次	20147	0.6	385	7.76	226	220	1.13×10^3	22.8	665	645
		20152	0.5	365	7.36	214		1.10×10^3	22.2	644	
		21145	0.9	367	7.76	219		1.05×10^3	22.2	627	

表 7-2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结果

流量单位: m^3/h ; 含氧量: %;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化验结果					
		标干流	含氧	颗粒物		二氧化硫	

		量	量	实测浓度	速率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均值	实测浓度	速率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均值
锅炉 废气 排放 口处 理后	2021 -01- 18第 一次	9126	5.8	2.2	2.0×10^{-2}	1.7	1.7	22	0.20	17	17
		9205	6.3	2.9	2.7×10^{-2}	2.4		21	0.19	17	
		9952	6.2	1.4	1.4×10^{-2}	1.1		22	0.22	18	
	2021 -01- 18第 二次	1010 5	5.7	1.7	1.7×10^{-2}	1.3	1.2	28	0.28	22	23
		9146	5.8	1.4	1.3×10^{-2}	1.1		29	0.27	23	
		8844	5.8	1.4	1.2×10^{-2}	1.1		29	0.26	23	
	2021 -01- 18第 三次	9090	6.4	1.8	1.6×10^{-2}	1.5	1.6	27	0.25	22	23
		9102	6.3	1.5	1.4×10^{-2}	1.2		28	0.25	23	
		8925	6.2	2.7	2.4×10^{-2}	2.2		28	0.25	23	
监测 点位	监测频 次	监测项目及化验结果									
		标干流 量	含氧 量	颗粒物				二氧化硫			
				实测 浓度	速率	折算 浓度	折算 浓度 均值	实测 浓度	速率	折算 浓度	折算 浓度 均值
锅炉 废气 排放 口处 理后	2021 -01- 19第 一次	8629	6.0	1.6	1.4×10^{-2}	1.3	1.5	29	0.25	23	23
		8642	6.5	1.9	1.6×10^{-2}	1.6		28	0.24	23	
		9093	6.6	1.8	1.6×10^{-2}	1.5		28	0.25	23	
	2021 -01- 19第 二次	9050	6.3	2.5	2.3×10^{-2}	2.0	1.8	28	0.25	23	23
		9276	6.1	2.1	1.9×10^{-2}	1.7		27	0.25	22	
		8962	6.4	2.2	2.0×10^{-2}	1.8		30	0.27	25	

					0 ²							
	2021-01-19第三次	9049	6.4	2.9	2.6×10 ²	2.3		30	0.27	24		
		9304	5.8	3.0	2.8×10 ²	2.4	2.1	31	0.29	24	24	
		8902	5.7	2.0	1.8×10 ²	1.6		29	0.26	23		
		监测项目及化验结果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含氧量	实测浓度	速率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均值	实测浓度	速率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均值	烟气黑度
	2021-01-18第一次	9126	5.8	142	1.30	112		85	0.78	67		
		9205	6.3	145	1.33	118	113	119	1.10	97	88	0.5级
		9952	6.2	133	1.32	108		124	1.23	101		
	2021-01-18第二次	10105	5.7	138	1.39	108		110	1.11	86		
		9146	5.8	122	1.12	96	102	119	1.09	94	90	0.5级
		8844	5.8	130	1.15	103		114	1.01	90		
	2021-01-18第三次	9090	6.4	142	1.29	117		125	1.14	103		
		9102	6.3	128	1.17	104	107	132	1.20	108	98	0.5级
		8925	6.2	125	1.12	101		104	0.93	84		
		监测项目及化验结果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含氧量	实测浓度	速率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均值	实测浓度	速率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均值	烟气黑度
锅炉废气排放	2021-01-19第	8629	6.0	132	1.14	106		108	0.93	86		
		8642	6.5	137	1.18	113	112	100	0.86	83	82	0.5级

口处理后	一次	9093	6.6	141	1.28	118		93	0.85	78		
	2021-01-19第二次	9050	6.3	127	1.15	108	105	111	1.00	91	91	0.5级
		9276	6.1	134	1.24	108		119	1.10	96		
		8962	6.4	126	1.13	104		103	0.92	85		
	2021-01-19第三次	9049	6.1	130	1.18	105	100	119	1.08	96	93	0.5级
		9304	5.8	124	1.15	98		132	1.23	104		
		8902	5.7	125	1.11	98		110	0.89	78		

注：锅炉采用了烟气再循环技术，在Ⅱ级节能器后抽取30%的烟气，通过再循环管道送入炉膛，因此处理前风量比处理后风量多60%左右的风量。

根据表7-1和表7-2，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7-3 监测期间天气参数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温度	大气压	风向	风速	烟温	流速	含湿量
2021-01-18 第一次	锅炉废气 排放口处理前	15.1℃	100.6 kPa	东	2.1m/s	334.6℃	6.4m/s	6.64%
2021-01-18 第二次		15.1℃	100.6 kPa	东	2.1m/s	321.3℃	6.9m/s	6.40%
2021-01-18 第三次		15.1℃	100.6 kPa	东	2.1m/s	315.7℃	6.7m/s	6.54%
2021-01-18 第一次	锅炉废气 排放口处理后	15.1℃	100.6 kPa	东	2.1m/s	92.5℃	9.5m/s	27.05%
2021-01-18 第二次		15.1℃	100.6 kPa	东	2.1m/s	92.2℃	9.4m/s	26.81%
2021-01-18 第三次		15.1℃	100.6 kPa	东	2.1m/s	89.8℃	9.0m/s	26.49%
2021-01-19 第一次	锅炉废气 排放口处理前	16.3℃	100.6 kPa	东	1.7m/s	322.0℃	6.5m/s	6.72%
2021-01-19 第二次		16.3℃	100.6 kPa	东	1.7m/s	313.7℃	6.4m/s	6.76%
2021-01-19 第三次		16.3℃	100.6 kPa	东	1.7m/s	313.4℃	6.7m/s	6.68%
2021-01-19 第一次	锅炉废气 排放口处理后	16.3℃	100.6 kPa	东	1.7m/s	92.0℃	8.8m/s	26.54%

2021-01-19 第二次		16.3C	100.6 kPa	东	1.7ni/s	92.8°C	9.1m/s	26.66%
2021-01-19 第三次		16.3 °C	100.6 kPa	东	1.7ni/s	91.4°C	9.1m/s	26.68%

(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信息见附件。

表 7-4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2021-01-18	1#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交通噪声	56	48	达标
	2#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噪声	52	44	达标
	3#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生产设备噪声	58	49	达标
	4#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生产设备噪声	59	50	达标
2021-01-19	1#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交通噪声	56	49	达标
	2#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噪声	52	43	达标
	3#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生产设备噪声	59	49	达标
	4#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生产设备噪声	59	49	达标

根据表 7-4，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改建项目》、国家对于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项目的实际产排污情况，确定本厂应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7-5。

表 7-5 工程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监测项目	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 间 (h)	实际排 放量 (t/a)	环评总 量控制(t/a)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二氧化硫	0.29	6750	1.9575	10	符合
氮氧化物	1.39	6750	9.3825	49.98	符合
颗粒物	2.8×10^{-2}	6750	0.189	4.9	符合

备注：（1）实际排放量=排放速率×生产时间（取最大值）；（2）项目锅炉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2.5 小时，年工作 6750 小时。

由上表 7-5 可知，项目的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为了解废气治理设施效率，建设单位委托了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后排气口进行了监测，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气经原有的“二级水磨石水膜除尘器+新建的湿式电除尘器”工艺处理后，对废气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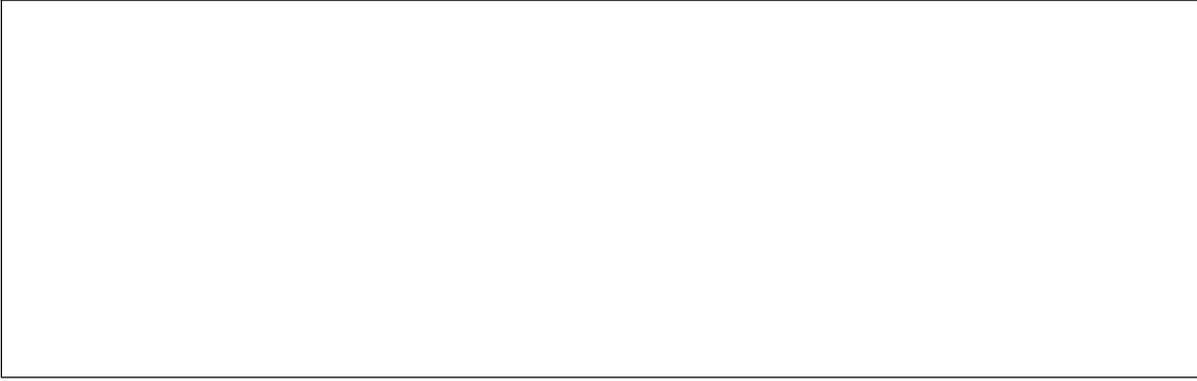
表7-6 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处理效率%	27.6%-64%	23.4%-43.9%	35.4%-53.5%

注：处理效率=1-（处理后排放浓度/处理前排放浓度×100%）

2、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能够保证，厂界噪声排放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未对厂区噪声治理措施的治理效率进行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对现有项目的供热系统进行改建,主要改建内容为:在已停用的1台10t/h燃煤锅炉和1台2900KW导热油炉的区域替代建设1台15t/h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和1台15t/h气化炉,并停用现有的15t/h生物质锅炉,并配套相应环保设备,保持项目改建后的锅炉供热能力保持不变。本项目建成后仅改变锅炉类型,不改变现有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用地等。项目总投资580万元,环保投资85万元,改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保持不变。

项目于2020年4月开始建设,2021年1月竣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延续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为91441803761571051L001P,有效期为2020年12月27日-2025年12月26日。

该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要求,在运营期间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都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未发现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出现扰民的污染事件。

受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8-19日连续2天对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改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锅炉用水与改建前所需用水一直,因此不新增锅炉排水;锅炉蒸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热损耗部分直接转化为热能挥发;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燃生物质成型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北面、东北面、西南面厂界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东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2) 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燃气制备过程中产生的炉渣和除尘器除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炉渣和粉尘均妥善收集后外售处理。

4、验收合格情况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具体见下表 8-1。

表 8-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保护措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验收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不属于
3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未造成重大污染及生态破坏	不属于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延续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为 91441803761571051L001P	不属于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不属于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已改正了相关行政处罚	不属于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数据均来自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验收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综上所述，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改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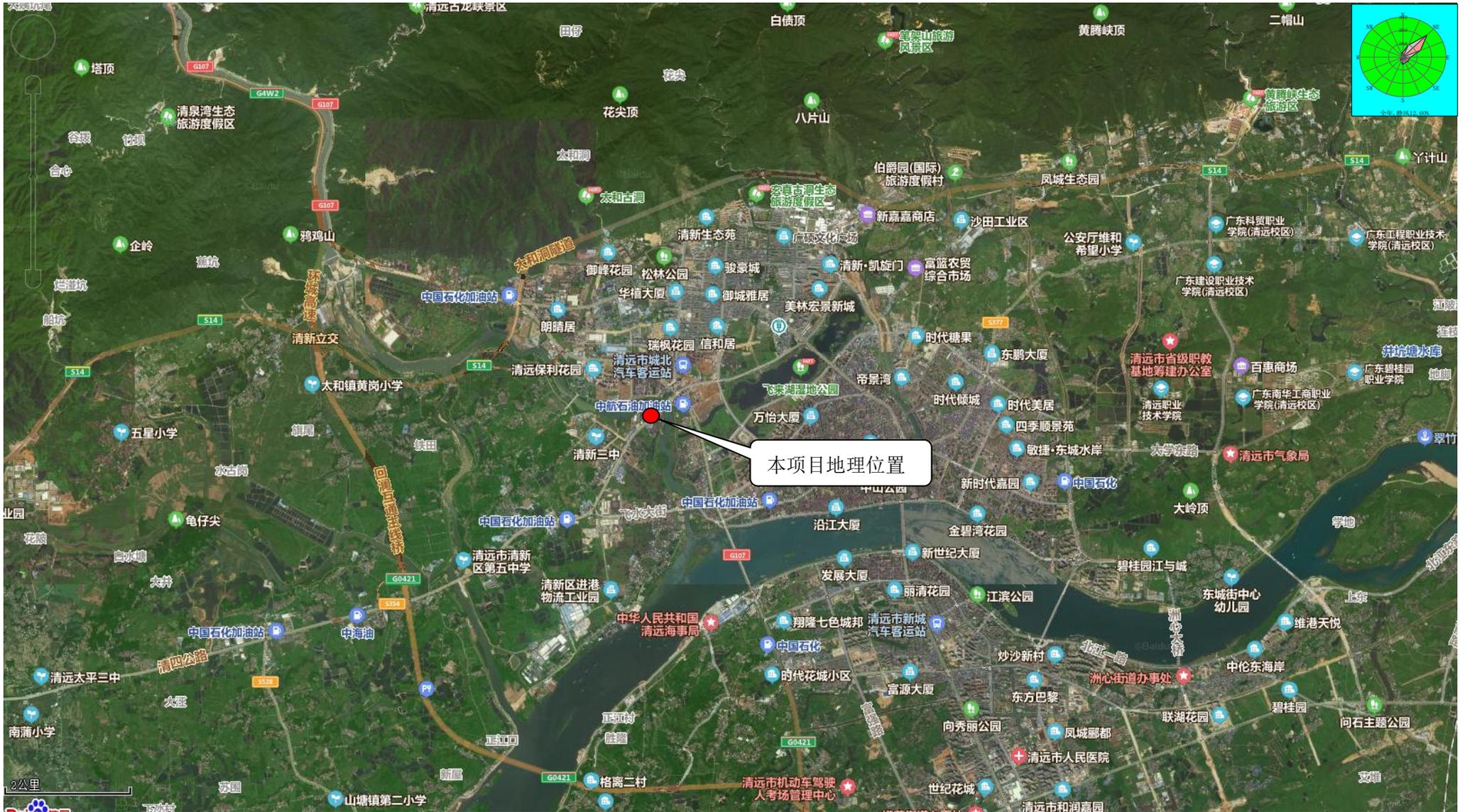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第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2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行政审批股				审批文号		清新环批[2019]1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4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803761571051L001P		
	验收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20.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7.7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		6750			
运营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3761571051L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6821		6821	/	6821			6821	6821			
	二氧化硫			24	35	9.6525	7.695	1.9575			0.696	0.87			
	烟尘			2.1	20	1.1475	0.9585	0.189			0.0648	0.08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13	150	53.325	43.9425	9.3825			3.336	4.1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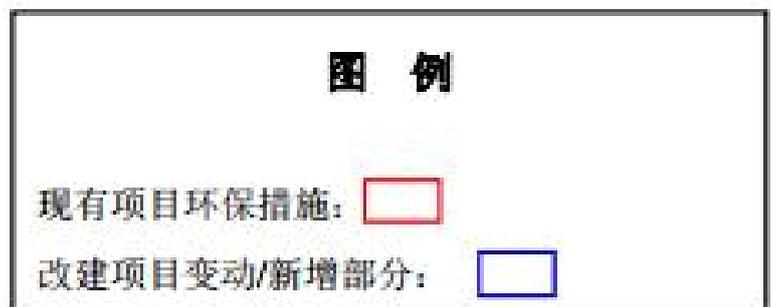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761571051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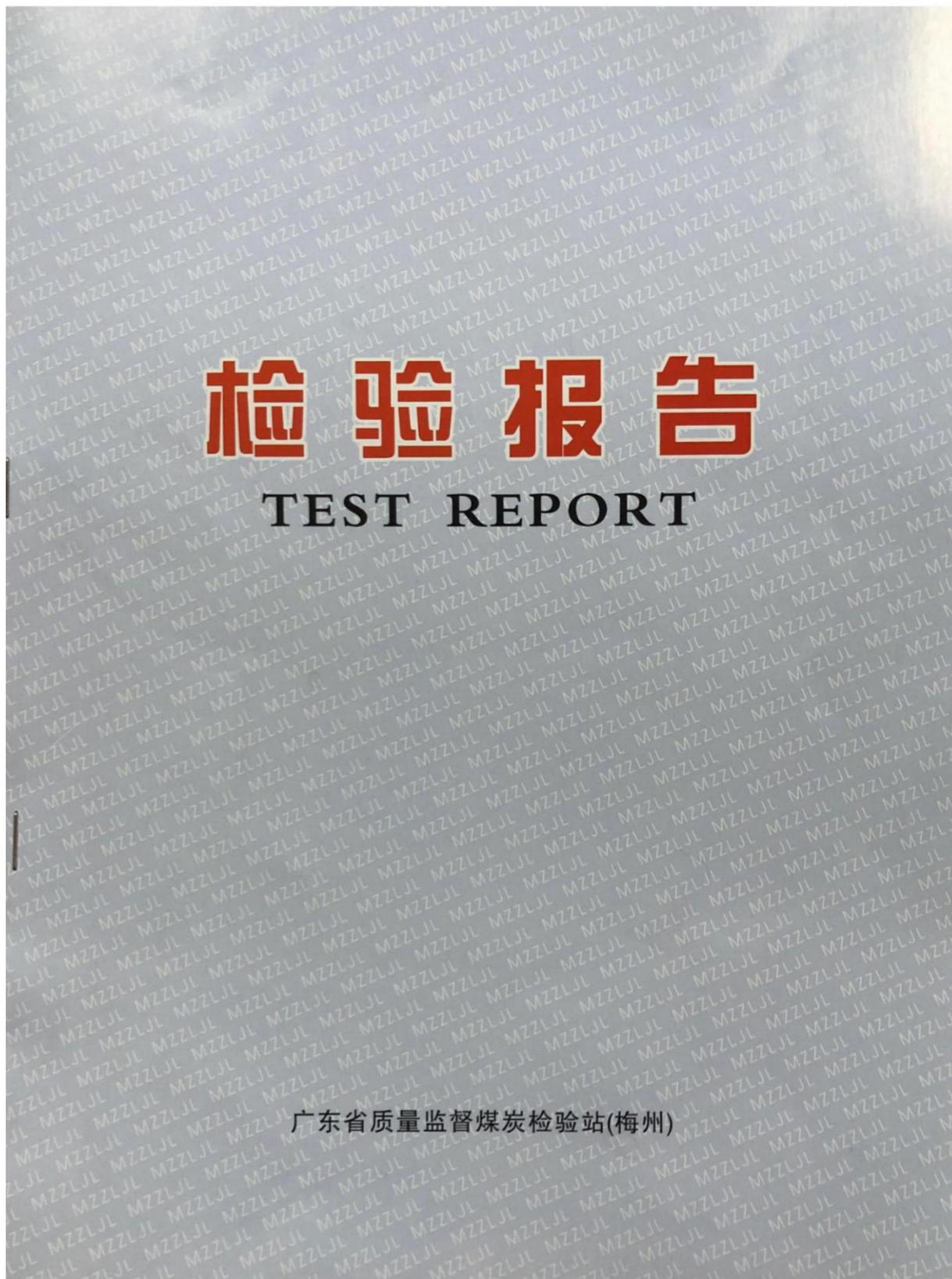
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洪坤廷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来料加工、生产、销售:棉、麻、毛丝、混纺、化纤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月 日





广东省质量监督煤炭检验站（梅州）



共 2 页第 1 页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商标、等级)	生物质颗粒 —— ———	采样时间	——
		出厂编号	——
受检单位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	抽(送)样单编号	0001281
委托单位	平远县顺强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采样方式	送样
抽样地点	——	采样人员	——
样品数量	2.5kg	抽(送)样日期	——
抽样基数	——	到样日期	2020年08月05日
样品状态	完好, 无异常	验讫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检验依据	详见第2页		
检验结论	检验结果见第2页。  广东省质量监督煤炭检验站（梅州） 2020年08月14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备注	委托检验，仅对样品负责。		





广东省质量监督煤炭检验站（梅州）

检 验 报 告

共 2 页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要求	实测值	单项评价	检验依据
1	全水分	%	---	8.1	--	GB/T 211-2017
2	空干基水分	%	---	7.03	--	GB/T 212-2008
3	空干基灰分	%	---	1.62	--	GB/T 212-2008
4	空干基挥发分	%	---	77.30	--	GB/T 212-2008
5	空干基全硫	%	---	未检出	--	GB/T 214-2007
6	收到基低位热值	MJ/kg	---	16.85	--	GB/T 213-2008
7	空气干燥基高位热值	MJ/kg	---	18.23	--	GB/T 213-2008

备注：收到基低位热值 16.85MJ/kg 等于 4030 千卡/千克。
空气干燥基高位热值 18.23MJ/kg 等于 4360 千卡/千克。

——本报告结束——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清新环审〔2019〕127号

关于《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 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改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

报来的《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59'50.9"，北纬23°42'59.04"。改建项目主要内容在已停用的1台10t/h燃煤锅炉和1台2900kW导热油炉的区域替代建设1台15t/h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和1台15t/h气化炉，并停用现有的15t/h生物质锅炉，总投资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leq 4.9t/a，SO₂ \leq 10t/a，NO_x

≦49.98t/a，在项目原有总量指标中调配。按照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的要求，本项目须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实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

四、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今后因国土用地、区域发展规划、安全生产要求或污染投诉等原因须整顿或搬迁时须服从有关部门处理。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还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校对入：邹少忠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行政审批股 2019年12月4日印

共印6份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ZML21010192

受检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工业区

监测类型: 验收监测

监测项目: 气 噪声

编写: 叶琨霞 日期: 2021.2.5

复核: 蔡嘉璇 日期: 2021.2.7

签发: 唐峰 职务: 实验主管

签发日期: 2021 年 2 月 9 日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专用章)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社区硅谷动力 2025 科技园 C1 栋

电话: 0769-27283228



监测报告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二、委托信息及监测概况

委托联系人: 郭先生 13417112345

处理规模及处理工艺:

①锅炉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 处理工艺——麻石塔脱硫+湿式静电除尘。

②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三、监测内容

3.1 监测人员、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日期、工况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监测日期	分析日期	工况
废气	锅炉废气DA001排放口处理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2021-01-18	2021-01-19 ~ 2021-01-20	80%
			2021-01-19	2021-01-20 ~ 2021-01-21	80%
	锅炉废气DA001排放口处理后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	2021-01-18	2021-01-19 ~ 2021-01-20	80%
			2021-01-19	2021-01-20 ~ 2021-01-21	80%
噪声	厂界东南外1米处	厂界噪声	2021-01-18	——	80%
			2021-01-19		
	厂界西南外1米处	厂界噪声	2021-01-18	——	80%
			2021-01-19		
	厂界西北外1米处	厂界噪声	2021-01-18	——	80%
			2021-01-19		
	厂界东北外1米处	厂界噪声	2021-01-18	——	80%
			2021-01-19		
采样人员	黄君铭、张聪、林政科、陈欢	分析人员	陈榕芳		



监测报告

四、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废气

4.1.1 锅炉废气

流量单位: m³/h; 含氧量: %;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化验结果									
		标干流量	含氧量	颗粒物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速率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均值	实测浓度	速率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均值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 处理前	2021-01-18 第一次	18094	1.8	9.5	0.17	5.9	4.7	45	0.81	28	30
		18113	1.1	7.7	0.14	4.6		52	0.94	31	
		20899	1.0	5.9	0.12	3.5		50	1.04	30	
	2021-01-18 第二次	20782	0.06	3.2	6.7×10^{-2}	1.8	2.0	53	1.10	30	30
		21582	0.04	3.8	8.2×10^{-2}	2.2		48	1.04	27	
		21005	0.1	3.7	7.8×10^{-2}	2.1		57	1.20	33	
	2021-01-18 第三次	20165	0.08	4.3	8.7×10^{-2}	2.5	2.5	64	1.29	37	32
		21353	0.6	4.4	9.4×10^{-2}	2.6		51	1.09	30	
		20288	0.5	4.3	8.7×10^{-2}	2.5		51	1.03	30	



监测报告

4.1.2 锅炉废气

流量单位: m³/h; 含氧量: %;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化验结果									
		标干流量	含氧量	颗粒物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速率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均值	实测浓度	速率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均值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 处理前	2021-01-19 第一次	19094	0.9	5.6	0.11	3.3	3.0	66	1.26	39	41
		19655	1.3	4.8	9.4×10 ⁻²	2.9		73	1.43	44	
		20488	0.7	4.5	9.2×10 ⁻²	2.7		68	1.39	40	
	2021-01-19 第二次	19605	1.2	4.3	8.4×10 ⁻²	2.6	2.7	64	1.25	39	36
		20098	0.5	5.4	0.11	3.2		65	1.31	38	
		19611	0.2	3.9	7.6×10 ⁻²	2.2		56	1.10	32	
	2021-01-19 第三次	20147	0.6	4.9	9.9×10 ⁻²	2.9	2.9	62	1.25	36	36
		20152	0.5	4.3	8.7×10 ⁻²	2.5		59	1.19	35	
		21145	0.9	5.3	0.11	3.2		62	1.31	37	



监测报告

4.1.3 锅炉废气

流量单位: m³/h; 含氧量: %;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化验结果									
		标干流量	含氧量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速率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均值	实测浓度	速率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均值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 处理前	2021-01-18 第一次	18094	1.8	294	5.32	184	175	1.22×10 ³	22.1	762	709
		18113	1.1	278	5.04	168		1.07×10 ³	19.4	645	
		20899	1.0	286	5.98	172		1.20×10 ³	25.1	720	
	2021-01-18 第二次	20782	0.06	315	6.55	181	188	1.40×10 ³	29.1	802	697
		21582	0.04	345	7.45	198		1.15×10 ³	24.8	658	
		21005	0.1	324	6.81	186		1.10×10 ³	23.1	632	
	2021-01-18 第三次	20165	0.08	322	6.49	185	191	1.16×10 ³	23.4	665	754
		21353	0.6	370	7.90	218		1.42×10 ³	30.3	835	
		20288	0.5	291	5.90	170		1.30×10 ³	26.4	761	



监测报告

4.1.4 锅炉废气

流量单位: m³/h; 含氧量: %;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化验结果									
		标干流量	含氧量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速率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均值	实测浓度	速率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均值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 处理前	2021-01-19 第一次	19094	0.9	402	7.68	240	226	1.16×10 ³	22.1	693	711
		19655	1.3	392	7.70	239		1.19×10 ³	23.4	725	
		20488	0.7	338	6.92	200		1.21×10 ³	24.8	715	
	2021-01-19 第二次	19605	1.2	334	6.55	202	203	1.25×10 ³	24.5	758	717
		20098	0.5	363	7.30	212		1.20×10 ³	24.1	702	
		19611	0.2	338	6.63	195		1.20×10 ³	23.5	692	
	2021-01-19 第三次	20147	0.6	385	7.76	226	220	1.13×10 ³	22.8	665	645
		20152	0.5	365	7.36	214		1.10×10 ³	22.2	644	
		21145	0.9	367	7.76	219		1.05×10 ³	22.2	627	



监测报告

4.1.5 锅炉废气

流量单位: m³/h; 含氧量: %;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化验结果									
		标干流量	含氧量	颗粒物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速率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均值	实测浓度	速率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均值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 处理后	2021-01-18 第一次	9126	5.8	2.2	2.0×10 ⁻²	1.7	1.7	22	0.20	17	17
		9205	6.3	2.9	2.7×10 ⁻²	2.4		21	0.19	17	
		9952	6.2	1.4	1.4×10 ⁻²	1.1		22	0.22	18	
	2021-01-18 第二次	10105	5.7	1.7	1.7×10 ⁻²	1.3	1.2	28	0.28	22	23
		9146	5.8	1.4	1.3×10 ⁻²	1.1		29	0.27	23	
		8844	5.8	1.4	1.2×10 ⁻²	1.1		29	0.26	23	
	2021-01-18 第三次	9090	6.4	1.8	1.6×10 ⁻²	1.5	1.6	27	0.25	22	23
		9102	6.3	1.5	1.4×10 ⁻²	1.2		28	0.25	23	
		8925	6.2	2.7	2.4×10 ⁻²	2.2		28	0.25	23	
执行标准: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	—	—	—	—	20	—	—	—	35
结果评价:		—	—	—	—	—	达标	—	—	—	达标

注: “—”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监测报告

4.1.6 锅炉废气

流量单位: m³/h; 含氧量: %;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化验结果									
		标干流量	含氧量	颗粒物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速率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均值	实测浓度	速率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均值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 处理后	2021-01-19 第一次	8629	6.0	1.6	1.4×10 ⁻²	1.3	1.5	29	0.25	23	23
		8642	6.5	1.9	1.6×10 ⁻²	1.6		28	0.24	23	
		9093	6.6	1.8	1.6×10 ⁻²	1.5		28	0.25	23	
	2021-01-19 第二次	9050	6.3	2.5	2.3×10 ⁻²	2.0	1.8	28	0.25	23	23
		9276	6.1	2.1	1.9×10 ⁻²	1.7		27	0.25	22	
		8962	6.4	2.2	2.0×10 ⁻²	1.8		30	0.27	25	
	2021-01-19 第三次	9049	6.1	2.9	2.6×10 ⁻²	2.3	2.1	30	0.27	24	24
		9304	5.8	3.0	2.8×10 ⁻²	2.4		31	0.29	24	
		8901	5.7	2.0	1.8×10 ⁻²	1.6		29	0.26	23	
执行标准: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	—	—	—	—	20	—	—	—	35
结果评价:		—	—	—	—	—	达标	—	—	—	达标

注: “—”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监测报告

4.1.7 锅炉废气

流量单位: m³/h; 含氧量: %;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化验结果										
		标干流量	含氧量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速率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均值	实测浓度	速率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均值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 处理后	2021-01-18 第一次	9126	5.8	142	1.30	112	113	85	0.78	67	88	0.5 级
		9205	6.3	145	1.33	118		119	1.10	97		
		9952	6.2	133	1.32	108		124	1.23	101		
	2021-01-18 第二次	10105	5.7	138	1.39	108	102	110	1.11	86	90	0.5 级
		9146	5.8	122	1.12	96		119	1.09	94		
		8844	5.8	130	1.15	103		114	1.01	90		
	2021-01-18 第三次	9090	6.4	142	1.29	117	107	125	1.14	103	98	0.5 级
		9102	6.3	128	1.17	104		132	1.20	108		
		8925	6.2	125	1.12	101		104	0.93	84		
执行标准: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	—	—	—	—	150	—	—	—	200	≤1 级
结果评价:		—	—	—	—	—	达标	—	—	—	达标	达标

注: “—”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监测报告

4.1.8 锅炉废气

流量单位: m³/h; 含氧量: %;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化验结果										
		标干流量	含氧量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速率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均值	实测浓度	速率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均值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 处理后	2021-01-19 第一次	8629	6.0	132	1.14	106	112	108	0.93	86	82	0.5 级
		8642	6.5	137	1.18	113		100	0.86	83		
		9093	6.6	141	1.28	118		93	0.85	78		
	2021-01-19 第二次	9050	6.3	127	1.15	104	105	111	1.00	91	91	0.5 级
		9276	6.1	134	1.24	108		119	1.10	96		
		8962	6.4	126	1.13	104		103	0.92	85		
	2021-01-19 第三次	9049	6.1	130	1.18	105	100	119	1.08	96	93	0.5 级
		9304	5.8	124	1.15	98		132	1.23	104		
		8901	5.7	125	1.11	98		100	0.89	78		
执行标准: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	—	—	—	—	150	—	—	—	200	≤1 级
结果评价:		—	—	—	—	—	达标	—	—	—	达标	达标

注: “—”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监测报告

4.1.9 参数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燃料种类	锅炉出力	排气筒高度	温度	大气压	风向	风速	烟温	流速	含湿量
2021-01-18 第一次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 处理前	生物质	15t/h	—	15.1℃	100.6 kPa	东	2.1m/s	334.6℃	6.4m/s	6.64%
2021-01-18 第二次					15.1℃	100.6 kPa	东	2.1m/s	321.3℃	6.9m/s	6.40%
2021-01-18 第三次					15.1℃	100.6 kPa	东	2.1m/s	315.1℃	6.7m/s	6.54%
2021-01-18 第一次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 处理后	生物质	15t/h	38 米	15.1℃	100.6 kPa	东	2.1m/s	92.5℃	9.5m/s	27.05%
2021-01-18 第二次					15.1℃	100.6 kPa	东	2.1m/s	92.2℃	9.4m/s	26.81%
2021-01-18 第三次					15.1℃	100.6 kPa	东	2.1m/s	89.8℃	9.0m/s	26.49%
2021-01-19 第一次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 处理前	生物质	15t/h	—	16.3℃	100.6 kPa	东	1.7m/s	322.0℃	6.5m/s	6.72%
2021-01-19 第二次					16.3℃	100.6 kPa	东	1.7m/s	313.1℃	6.4m/s	6.76%
2021-01-19 第三次					16.3℃	100.6 kPa	东	1.7m/s	313.4℃	6.7m/s	6.68%
2021-01-19 第一次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 处理后	生物质	15t/h	38 米	16.3℃	100.6 kPa	东	1.7m/s	92.0℃	8.8m/s	26.54%
2021-01-19 第二次					16.3℃	100.6 kPa	东	1.7m/s	92.8℃	9.1m/s	26.66%
2021-01-19 第三次					16.3℃	100.6 kPa	东	1.7m/s	91.4℃	9.1m/s	26.68%



监测报告

4.2 噪声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昼间 60dB(A), 夜间 50 dB(A)

(2)、监测结果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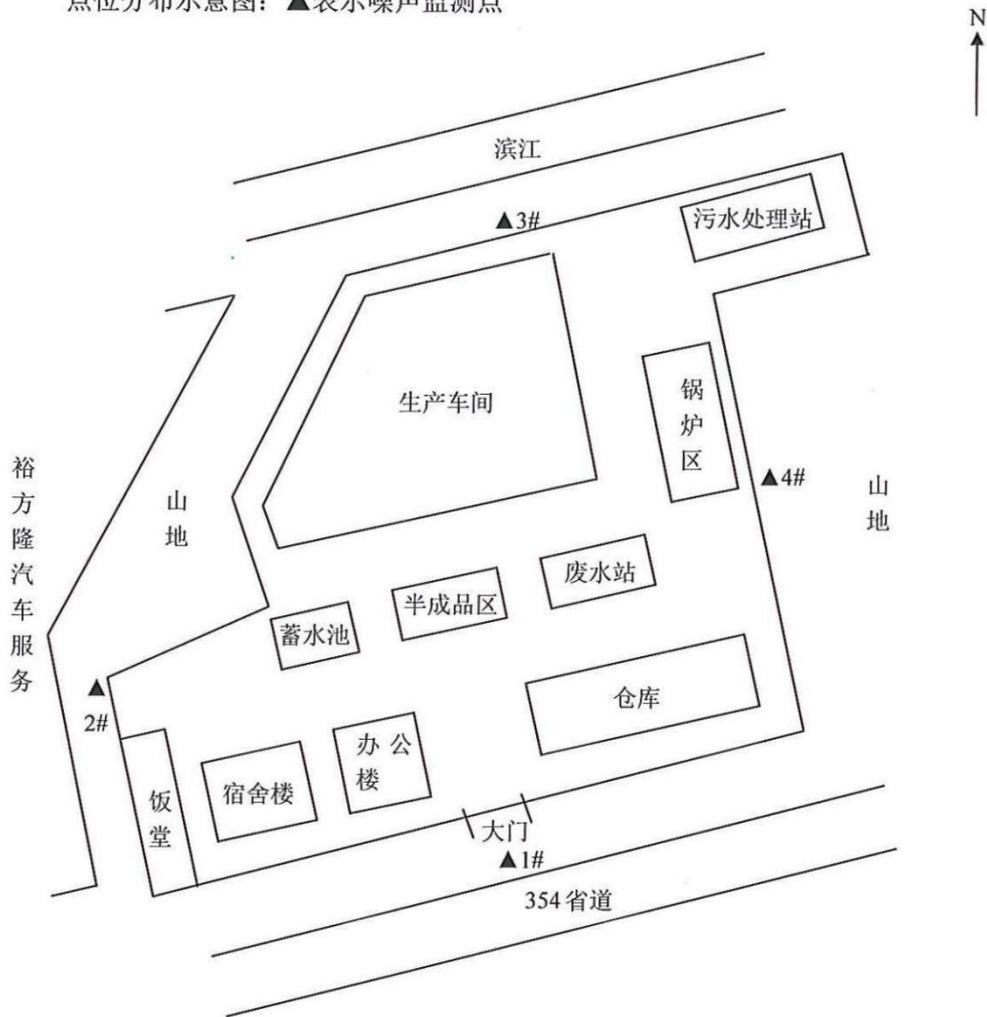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2021-01-18	1#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交通噪声	56	48	达标
	2#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噪声	52	44	达标
	3#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生产设备噪声	58	49	达标
	4#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生产设备噪声	59	50	达标
2021-01-19	1#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交通噪声	56	49	达标
	2#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社会生活噪声	52	43	达标
	3#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生产设备噪声	59	49	达标
	4#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生产设备噪声	59	49	达标



报告编号: ZML21010192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本报告监测数据到此结束****



监测报告

五、监测方法附表

监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10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一氧化氮(以NO ₂ 计) 3mg/m ³ 二氧化氮 3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测烟望远镜法(B) 5.3.3(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0~5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130dB(A)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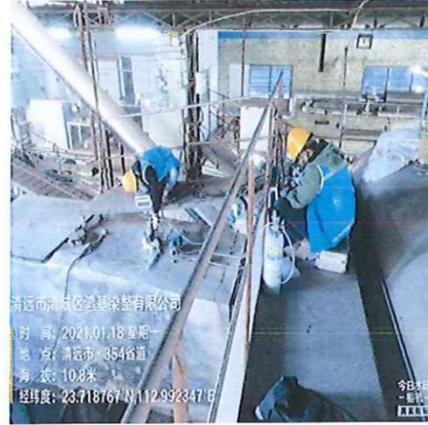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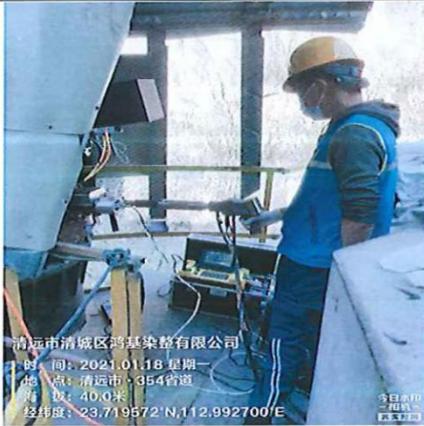
六、采样照片



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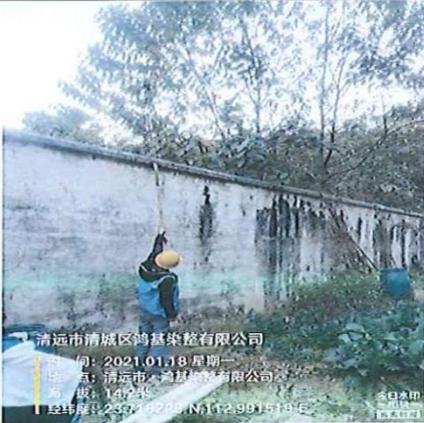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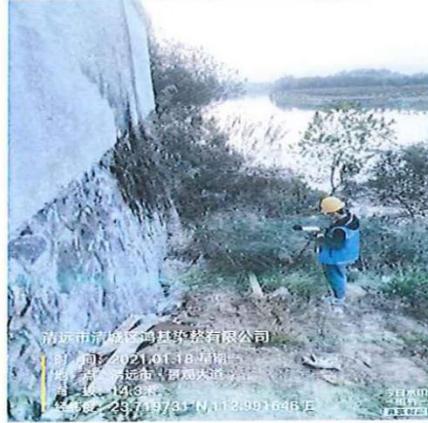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后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监测报告

六、采样照片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以下空白]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ZML21010192-ZK

受检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工业区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编制人: 陈咏

审核人: 黄锡为

批准人: 黄莉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02日





目录

1 承担的任务基本情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及监测项目.....	1
1.2 检测报告相关信息.....	2
2 质量保证.....	3
2.1 人员.....	3
2.2 设备.....	3
2.3 试剂.....	4
2.4 方法和检出限.....	4
2.5 环境.....	4
2.6 采样.....	5
2.7 样品保存与流转.....	6
2.8 分析测试数据记录与审核.....	8
3 质量控制.....	8
3.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	8
3.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10
4 质控总结.....	11

1 承担的任务基本情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及监测项目

本项目受检单位名称为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工业区, 依据采样计划,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的采样小组的采样/监测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采样/监测情况汇总表

序号	采样/监测日期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工况
1	2021/1/18	废气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80%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后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	80%
		噪声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80%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80%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80%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80%
2	2021/1/19	废气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80%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后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	80%
		噪声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80%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80%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80%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80%

采集样品的具体信息见表 1.1-2。

表 1.1-2 样品编码信息

序号	实验室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备注
1	21010192d1-0001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前	2021/1/18	颗粒物(低浓度)	
2	21010192d1-0002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前	2021/1/18	颗粒物(低浓度)	
3	21010192d1-0003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前	2021/1/18	颗粒物(低浓度)	
4	21010192d1-0004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前	2021/1/18	颗粒物(低浓度)	
5	21010192d1-0005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前	2021/1/18	颗粒物(低浓度)	
6	21010192d1-0006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前	2021/1/18	颗粒物(低浓度)	
7	21010192d1-0007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前	2021/1/18	颗粒物(低浓度)	
8	21010192d1-0008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前	2021/1/18	颗粒物(低浓度)	
9	21010192d1-0009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前	2021/1/18	颗粒物(低浓度)	
10	21010192d1-0010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后	2021/1/18	颗粒物(低浓度)	

序号	实验室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备注
11	21010192d1-0011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后	2021/1/18	颗粒物 (低浓度)	
12	21010192d1-0012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后	2021/1/18	颗粒物 (低浓度)	
13	21010192d1-0013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后	2021/1/18	颗粒物 (低浓度)	
14	21010192d1-0014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后	2021/1/18	颗粒物 (低浓度)	
15	21010192d1-0015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后	2021/1/18	颗粒物 (低浓度)	
16	21010192d1-0016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后	2021/1/18	颗粒物 (低浓度)	
17	21010192d1-0017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后	2021/1/18	颗粒物 (低浓度)	
18	21010192d1-0018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后	2021/1/18	颗粒物 (低浓度)	
19	21010192d1-0001WB	/	2021/1/18	颗粒物 (低浓度)	全程序空白
20	21010192d2-0001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前	2021/1/19	颗粒物 (低浓度)	
21	21010192d2-0002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前	2021/1/19	颗粒物 (低浓度)	
22	21010192d2-0003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前	2021/1/19	颗粒物 (低浓度)	
23	21010192d2-0004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前	2021/1/19	颗粒物 (低浓度)	
24	21010192d2-0005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前	2021/1/19	颗粒物 (低浓度)	
25	21010192d2-0006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前	2021/1/19	颗粒物 (低浓度)	
26	21010192d2-0007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前	2021/1/19	颗粒物 (低浓度)	
27	21010192d2-0008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前	2021/1/19	颗粒物 (低浓度)	
28	21010192d2-0009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前	2021/1/19	颗粒物 (低浓度)	
29	21010192d2-0010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后	2021/1/19	颗粒物 (低浓度)	
30	21010192d2-0011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后	2021/1/19	颗粒物 (低浓度)	
31	21010192d2-0012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后	2021/1/19	颗粒物 (低浓度)	
32	21010192d2-0013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后	2021/1/19	颗粒物 (低浓度)	
33	21010192d2-0014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后	2021/1/19	颗粒物 (低浓度)	
34	21010192d2-0015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后	2021/1/19	颗粒物 (低浓度)	
35	21010192d2-0016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后	2021/1/19	颗粒物 (低浓度)	
36	21010192d2-0017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后	2021/1/19	颗粒物 (低浓度)	
37	21010192d2-0018	锅炉废气 DA001 排放口处理后	2021/1/19	颗粒物 (低浓度)	
38	21010192d2-0001WB	/	2021/1/19	颗粒物 (低浓度)	全程序空白

注: “/” 表示无采样点位。

1.2 检测报告相关信息

本项目共出 1 份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编号和报告日期见表 1.3-1。

表 1.3-1 报告日期

检测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ZML21010192	2021.02.09

2 质量保证

2.1 人员

参加本项目的采样人员和实验室检测人员均经过相关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授权上岗,确保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满足项目需求。采样人员和实验室检测人员的培训证编号见表 2.1-1。

表 2.1-1 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

序号	人员	培训合格证书编号
1	陈欢	粤 JC2020-3216
2	张聪	正明环培 JC2020-006
3	林政科	正明环培 JC2020-024
4	黄君铭	粤 JC2020-2047
5	陈惠仔	粤 JC2020-2048
6	陈榕芳	粤 JC2020-3221
7	杨植航	粤 JC2016-6049
8	刘伟冰	粤 JC2017-6547

2.2 设备

本项目涉及到的采样仪器及实验室分析仪器均已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主要仪器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周期
1	空盒气压表	DYM3	ZM-CS-146	J202003276334-0017	2020.04.06	1 年
2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YGY-FSXY2	ZM-CS-564	NJJ202000932	2020.05.21	1 年
3	温湿度计	605-H1	ZM-CS-554	J202003276334-02-0022	2020.04.09	1 年
4	测距望远镜	TRUPULSE200	ZM-CS-297	J202009281538-0076	2020.10.17	1 年
5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ZM-CS-640	NAJ202001219	2020.08.20	1 年
6	声校准器	AWA6021A	ZM-CS-366	J202003276334-15-0006	2020.06.30	1 年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M-CS-262	SSD202003616	2020.07.01	1 年
8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ZM-CS-331	NH202005437	2020.04.08	1 年
9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M-CS-560	J202003276334-07-0004 (烟尘) J202003276334-08-0001 (烟气)	2020.04.16	1 年
1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M-CS-559	J202003276334-16-0002 (烟尘) J202003276334-17-0002-G1 (烟气)	2020.07.08	1 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周期
1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10	ZM-FS-176	J202009281538A-0006	2020.10.15	1年

2.3 试剂

为了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实验室分析所用有证标准物质、标准样品、试剂、耗材等均满足相关标准方法的要求,并经过验收合格后使用。

2.4 方法和检出限

本项目所采用的监测方法及检出限参见表 2.4-1,均已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资格

表 2.4-1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编号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检出限	样品数量	
1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mg/m ³	1.0	36	
2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mg/m ³	3	/	
3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mg/m ³	3	/
4		二氧化氮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mg/m ³	3	/
5	一氧化碳	HJ 973-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mg/m ³	3	/	
6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B) 5.3.3 (2)	级	0~5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35~130	/	

注: 1、“/”该监测项目现场已测定,不需采样品送至实验室。

2.5 环境

我司实验室配备了空调、抽湿机、温湿度计等设备,确保环境条件能够满足本次检测的要求。仪器室的环境控制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仪器室环境控制情况

房间名称	温度要求	湿度要求	控制结果
理化分析室	(5~35) °C	<85%	符合
天平室	(15~30) °C	50%~80%	符合

2.6 采样

依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相关要求进行采样过程质控,检查结果如下:

- 1、采样方案的内容及过程记录表完整,采样点与布点方案一致,并已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 2、通过采样记录单及现场照片判定样品采集位置、采集设备、采集方式满足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 3、样品重量和数量、样品标签、容器材质、保存条件、保护剂、采集过程现场照片等记录满足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 4、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检测仪器的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A);
- 6、全程序空白等质量控制样品的采集、数量满足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 7、采样现场照片及记录表检查符合要求,如图 2.6-1~图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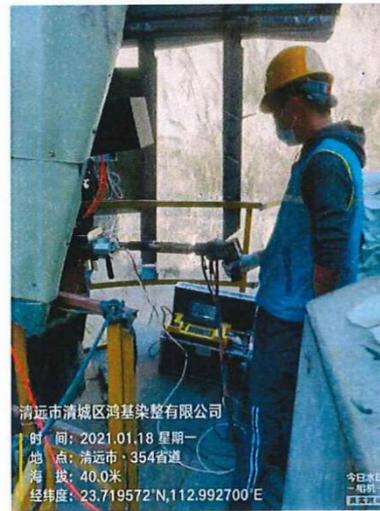


图 2.6-1 采样现场照片



图 2.6-2 采样现场照片

8、现场采样各环节操作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7 样品保存与流转

颗粒物样品采集后,将采样头装入密封袋内,再放入样品箱中,采用适当的减震隔离措施,保证运输过程中样品完好。样品送回实验室后,样品管理员收到样品后,核对样品运送单、样品标识、样品性状、样品数量、包装容器、保存温度、应送达时限,核对无误后立即放入干燥器内,待分析任务单整理好后随单将样品分发到实验室进行制备和测试。样品保存条件要求,如表 2.7-1 所示。

表 2.7-1 样品保存表

实验室编号	检测参数	采样容器	要求保存条件	保存期	采样时间	样品接收时间	分析时间	符合性评价
21010192d1-0001、21010192d1-0002、 21010192d1-0003、21010192d1-0004、 21010192d1-0005、21010192d1-0006、 21010192d1-0007、21010192d1-0008、 21010192d1-0009、21010192d1-0010、 21010192d1-0011、21010192d1-0012、 21010192d1-0013、21010192d1-0014、 21010192d1-0015、21010192d1-0016、 21010192d1-0017、21010192d1-0018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采集完成后,用聚四氟乙烯材质堵塞好采样嘴,将采样头放入密封袋内,再放入样品箱,妥善保存,避免污染。	/	2021/1/18	2021/1/18	2021/1/19~2021/1/20	符合
21010192d2-0001、21010192d2-0002、 21010192d2-0003、21010192d2-0004、 21010192d2-0005、21010192d2-0006、 21010192d2-0007、21010192d2-0008、 21010192d2-0009、21010192d2-0010、 21010192d2-0011、21010192d2-0012、 21010192d2-0013、21010192d2-0014、 21010192d2-0015、21010192d2-0016、 21010192d2-0017、21010192d2-0018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采集完成后,用聚四氟乙烯材质堵塞好采样嘴,将采样头放入密封袋内,再放入样品箱,妥善保存,避免污染。	/	2021/1/19	2021/1/19	2021/1/20~2021/1/21	符合

注: 1、“/”表示无相关规定。

2.8 分析测试数据记录与审核

表 2.9-1 报告审核情况

序号	报告编号	记录完整	方法准确	试验条件	计量单位	质控数据	审核人	批准人
1	ZML21010192	√	√	√	√	√	李嘉琪	雷强

实验室保证分析测试数据的完整性, 确保全面、客观地反映分析结果, 检测人员对报告数据和样品分析测试原始记录进行核对。数据审核人员检查数据记录完整性, 分析方法、分析条件、数据的有效位数、数据计算和处理过程、法定计量单位和内部质量控制数据均符合相关标准。检测报告审核人员对整份检测报告数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 审核情况见表 2.9-1。

3 质量控制

3.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监测技术要求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和《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进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3.1.1 采样器校准

本次监测所用的采样器均进行了气密性检查和校准, 气密性检查结果均为良好, 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3.1-1, 烟气监测量程校准结果见表 3.1-2。

表 3.1-1 颗粒物/烟尘/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流量校准仪器型号: MH4030 流量校准仪器编号: ZM-CS-640

序号	被校准仪器		校准日期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 评价
	型号	编号						
1	ZR-3260D	ZM-CS-559	2021/1/18 (采样前)	20	20.1	0.5	±5	合格
				40	40.2	0.5	±5	合格
				50	50.1	0.2	±5	合格
2	ZR-3260D	ZM-CS-559	2021/1/18 (采样后)	20	20.2	1.0	±5	合格
				40	40.4	1.0	±5	合格
				50	50.3	0.6	±5	合格
3	ZR-3260D	ZM-CS-560	2021/1/18 (采样前)	20	20.3	1.5	±5	合格
				40	40.5	1.2	±5	合格
				50	50.4	0.8	±5	合格

序号	被校准仪器		校准日期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 评价
	型号	编号						
4	ZR-3260D	ZM-CS-560	2021/1/18 (采样后)	20	20.3	1.5	±5	合格
				40	40.4	1.0	±5	合格
				50	50.6	1.2	±5	合格
5	ZR-3260D	ZM-CS-559	2021/1/19 (采样前)	20	20.3	1.5	±5	合格
				40	40.4	1.0	±5	合格
				50	50.1	0.2	±5	合格
6	ZR-3260D	ZM-CS-559	2021/1/19 (采样后)	20	20.3	1.5	±5	合格
				40	40.1	0.2	±5	合格
				50	50.2	0.4	±5	合格
7	ZR-3260D	ZM-CS-560	2021/1/19 (采样前)	20	20.2	1.0	±5	合格
				40	40.4	1.0	±5	合格
				50	50.3	0.6	±5	合格
8	ZR-3260D	ZM-CS-560	2021/1/19 (采样后)	20	20.1	0.5	±5	合格
				40	40.2	0.5	±5	合格
				50	50.3	0.6	±5	合格

表 3.1-2 烟气采样器量程校准结果

序号	被校准仪器		校准日期	监测 项目	标气值 (mg/m ³)	测量值 (mg/m ³)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 评价
	名称	编号							
1	ZR-3260D	ZM-CS-560	2021/1/18 (使用前)	SO ₂	107.2	107.0	-0.2	±5	合格
				NO ₂	51.1	51.2	0.2	±5	合格
				NO	1063.9	1060.4	-0.3	±5	合格
				O ₂	4.92%	4.90%	-0.4	±5	合格
				CO	963.6	953.6	-1.0	±5	合格
2	ZR-3260D	ZM-CS-560	2021/1/18 (使用后)	SO ₂	107.2	107.4	0.2	±5	合格
				NO ₂	51.1	51.0	-0.2	±5	合格
				NO	1063.9	1055.4	-0.8	±5	合格
				O ₂	4.92%	4.90%	-0.4	±5	合格
				CO	963.6	961.1	-0.4	±5	合格
3	ZR-3260D	ZM-CS-559	2021/1/18 (使用前)	SO ₂	50.3	50.5	0.4	±5	合格
				NO ₂	51.1	51.3	0.4	±5	合格
				NO	113.2	113.0	-0.2	±5	合格
				O ₂	9.87%	9.90%	0.3	±5	合格
				CO	201.3	200.0	-0.6	±5	合格
4	ZR-3260D	ZM-CS-559	2021/1/18 (使用后)	SO ₂	50.3	50.6	0.6	±5	合格
				NO ₂	51.1	50.8	-0.6	±5	合格
				NO	113.2	113.0	-0.2	±5	合格
				O ₂	9.87%	9.90%	0.3	±5	合格
				CO	201.3	200.2	-0.5	±5	合格
5	ZR-3260D	ZM-CS-560	2021/1/19 (使用前)	SO ₂	107.2	106.9	-0.3	±5	合格
				NO ₂	51.1	50.8	-0.6	±5	合格
				NO	1063.9	1063.4	-0.05	±5	合格
				O ₂	4.92%	4.90%	0.0	±5	合格
				CO	963.6	961.5	-0.2	±5	合格
6	ZR-3260D	ZM-CS-560	2021/1/19 (使用后)	SO ₂	107.2	107.5	0.3	±5	合格
				NO ₂	51.1	50.7	-0.8	±5	合格
				NO	1063.9	1060.1	-0.4	±5	合格
				O ₂	4.92%	4.90%	0.0	±5	合格
				CO	963.6	958.8	-0.5	±5	合格

序号	被校准仪器		校准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值 (mg/m ³)	测量值 (mg/m ³)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评价
	名称	编号							
7	ZR-3260D	ZM-CS-559	2021/1/19 (使用前)	SO ₂	50.3	50.6	0.6	±5	合格
				NO ₂	51.1	50.7	-0.8	±5	合格
				NO	113.2	112.8	-0.4	±5	合格
				O ₂	9.87%	9.90%	0.3	±5	合格
				CO	201.3	202.4	0.5	±5	合格
8	ZR-3260D	ZM-CS-559	2021/1/19 (使用后)	SO ₂	50.3	50.5	0.4	±5	合格
				NO ₂	51.1	51.7	1.2	±5	合格
				NO	113.2	112.6	-0.5	±5	合格
				O ₂	9.87%	9.90%	0.3	±5	合格
				CO	201.3	202.6	0.6	±5	合格

综上所述,本次监测所用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校准,校准示值误差在技术要求范围内,表明监测期间,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3.1.2 空白试验

3.1.2.1 全程序空白

本次监测,颗粒物共设置了2个全程序空白(除采样过程中采样嘴背对气流不采集废气外,其他操作与实际样品操作完全相同获得的样品),全程序空白试验评价结果统计见表3.1-3。

表 3.1-3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全程序空白样测定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测定项目	样品编号	空白样采样 载体重量 (采样前) W ₀ (g)	空白样采样 载体重量 (采样后) W ₁ (g)	空白样增 重 (mg)	控制要求 (mg)	评价 结果
1	2021/1/18	颗粒物	21010192d1-00 01WB	12.80363	12.80365	0.02	±0.5	合格
2	2021/1/19	颗粒物	21010192d2-00 01WB	12.82096	12.82097	0.01	±0.5	合格

本次监测采样中,颗粒物全程序空白样采样前后增重在±0.5mg范围内,表明本批样品称重合格。

3.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使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详查不大于0.5dB(A),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3.2-1。

表 3.2-1 声级计校准结果

序号	声校准器		声级计		校准日期	标准值 dB (A)	测量前		测量后		控制 要求 dB	评价 结果
	型号	编号	型号	编号			校准值 dB (A)	示值 偏差	校准值 dB (A)	示值 偏差		
1	AWA60 21A	ZM-CS -366	AWA5 688	ZM-CS -262	2021/1/18	94.0	93.8	-0.2	93.8	-0.2	±5	合格
2	AWA60 21A	ZM-CS -366	AWA5 688	ZM-CS -262	2021/1/19	94.0	93.8	-0.2	93.8	-0.2	±5	合格

本次噪声监测采样所用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均进行声级校准, 示值偏差 < ± 0.5dB, 表明监测期间, 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4 质控总结

综上所述, 在现场监测、样品采集、运输与保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上, 均参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和其他相关标准规定进行的全流程质量控制, 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出具结果可靠、有效。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清环[2004] 85 号

关于《清新县鸿基染整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新县鸿基染整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广东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编制的《清新县鸿基染整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清新县环保和建设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收悉，现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提出环境保护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公司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省的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的情况下，我局同意你公司向有关部门申请在清远市清新县太和镇飞水村清四公路旁建设总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 28380 平方米、年生产印染布 1200 万米的项目，请认真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工作。

二、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必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二）废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三）做好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噪声源的布置必须远离环境敏感点，机械设备等噪声源要有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治理措施，外排的噪声必

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的II类标准。

(四) 废气、废水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省、市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 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对外排废水实行在线监控。

(五) 国家和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时, 按新标准执行。

三、固体废弃物要及时处理, 不得随意遗弃和焚烧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处必须硬底, 并有防止渗漏、雨淋、流失的措施。

四、须认真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降低噪声污染, 改善周围大气环境质量。

五、主体工程完工后, 必须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生产。

六、改变地址、产品、生产工艺或扩大经营规模时, 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附件: 清新县鸿基染整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主题词: 环境 影响 报告书 审批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803761571051L001P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洪坤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区
行业类别：棉印染精加工，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761571051L
有效期限：自2020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运行台账

清远市清新区博基燃气有限公司气化炉、锅炉运行记录表
2021 年 1 月 18 日

班别: 白班 姓名: 孙松梅

生物燃气化设备运行记录表

时间	炉内温度 (°C)		炉内压力 (MPa)		炉内流量 (m³/h)		炉内流量 (m³/h)		炉内流量 (m³/h)		炉内流量 (m³/h)		备注					
	上部	下部	上部	下部	上部	下部	上部	下部	上部	下部	上部	下部						
8:00	240	17	2.3	91	55	1390	-6	-1	26	15.6	26	18.9	10	9.4	60	6.4	12	12.5
9:00	247	16	2.5	91	54	1481	-6	-2	24	15.4	25	18.6	10	8.9	65	6.2	12	12.5
10:00	255	15	2.5	89	54	1491	-7	-2	21	13.2	20	18.9	10	8.7	65	6.7	12	12.5
11:00	255	15	2.5	89	54	1491	-7	-2	21	12.8	22	18.9	10	9.1	65	6.7	12	12.5
12:00	255	15	2.5	89	54	1491	-7	-2	21	12.8	22	18.9	10	9.1	65	6.7	12	12.5
13:00	255	15	2.5	89	54	1491	-7	-2	21	12.8	22	18.9	10	9.1	65	6.7	12	12.5
14:00	255	15	2.5	89	54	1491	-7	-2	21	12.8	22	18.9	10	9.1	65	6.7	12	12.5
15:00	255	15	2.5	89	54	1491	-7	-2	21	12.8	22	18.9	10	9.1	65	6.7	12	12.5
16:00	255	15	2.5	89	54	1491	-7	-2	21	12.8	22	18.9	10	9.1	65	6.7	12	12.5
17:00	255	15	2.5	89	54	1491	-7	-2	21	12.8	22	18.9	10	9.1	65	6.7	12	12.5
18:00	255	15	2.5	89	54	1491	-7	-2	21	12.8	22	18.9	10	9.1	65	6.7	12	12.5
19:00	255	15	2.5	89	54	1491	-7	-2	21	12.8	22	18.9	10	9.1	65	6.7	12	12.5
20:00	255	15	2.5	89	54	1491	-7	-2	21	12.8	22	18.9	10	9.1	65	6.7	12	12.5
21:00	255	15	2.5	89	54	1491	-7	-2	21	12.8	22	18.9	10	9.1	65	6.7	12	12.5
22:00	255	15	2.5	89	54	1491	-7	-2	21	12.8	22	18.9	10	9.1	65	6.7	12	12.5
23:00	255	15	2.5	89	54	1491	-7	-2	21	12.8	22	18.9	10	9.1	65	6.7	12	12.5
24:00	255	15	2.5	89	54	1491	-7	-2	21	12.8	22	18.9	10	9.1	65	6.7	12	12.5

孙松梅

清远市清新区博基燃气有限公司气化炉、锅炉运行记录表
2021 年 1 月 18 日

班别: 白班 姓名: 孙松梅

生物燃气化设备运行记录表

时间	炉内温度 (°C)		炉内压力 (MPa)		炉内流量 (m³/h)		炉内流量 (m³/h)		炉内流量 (m³/h)		炉内流量 (m³/h)		备注					
	上部	下部	上部	下部	上部	下部	上部	下部	上部	下部	上部	下部						
8:00	240	17	2.3	91	55	1390	-6	-1	26	15.6	26	18.9	10	9.4	60	6.4	12	12.5
9:00	247	16	2.5	91	54	1481	-6	-2	24	15.4	25	18.6	10	8.9	65	6.2	12	12.5
10:00	255	15	2.5	89	54	1491	-7	-2	21	13.2	20	18.9	10	8.7	65	6.7	12	12.5
11:00	255	15	2.5	89	54	1491	-7	-2	21	12.8	22	18.9	10	9.1	65	6.7	12	12.5
12:00	255	15	2.5	89	54	1491	-7	-2	21	12.8	22	18.9	10	9.1	65	6.7	12	12.5
13:00	255	15	2.5	89	54	1491	-7	-2	21	12.8	22	18.9	10	9.1	65	6.7	12	12.5
14:00	255	15	2.5	89	54	1491	-7	-2	21	12.8	22	18.9	10	9.1	65	6.7	12	12.5
15:00	255	15	2.5	89	54	1491	-7	-2	21	12.8	22	18.9	10	9.1	65	6.7	12	12.5
16:00	255	15	2.5	89	54	1491	-7	-2	21	12.8	22	18.9	10	9.1	65	6.7	12	12.5
17:00	255	15	2.5	89	54	1491	-7	-2	21	12.8	22	18.9	10	9.1	65	6.7	12	12.5
18:00	255	15	2.5	89	54	1491	-7	-2	21	12.8	22	18.9	10	9.1	65	6.7	12	12.5
19:00	255	15	2.5	89	54	1491	-7	-2	21	12.8	22	18.9	10	9.1	65	6.7	12	12.5
20:00	255	15	2.5	89	54	1491	-7	-2	21	12.8	22	18.9	10	9.1	65	6.7	12	12.5
21:00	255	15	2.5	89	54	1491	-7	-2	21	12.8	22	18.9	10	9.1	65	6.7	12	12.5
22:00	255	15	2.5	89	54	1491	-7	-2	21	12.8	22	18.9	10	9.1	65	6.7	12	12.5
23:00	255	15	2.5	89	54	1491	-7	-2	21	12.8	22	18.9	10	9.1	65	6.7	12	12.5
24:00	255	15	2.5	89	54	1491	-7	-2	21	12.8	22	18.9	10	9.1	65	6.7	12	12.5

孙松梅

清远市清新区鸿基实业有限公司气化炉、锡炉运行记录

班员: 阿敏 日期: 2021年1月18日

时间	炉内温度 (°C)		炉内压力 (MPa)		炉内流量 (m³/h)		炉内温度 (°C)		炉内压力 (MPa)		炉内流量 (m³/h)		备注				
	顶部	底部	顶部	底部	顶部	底部	顶部	底部	顶部	底部	顶部	底部					
8:00	240	18.5	0.66	-	189	96	64	-22	43	107.6	24	18.3	22	11.8	40	22.5	68.8
9:00	247	18.3	0.68	-	183	95	65	-24	41	106.5	20	18.3	18	10.5	40	22.7	67.8
10:00	255	18.5	0.69	-	178	87	62	-26	38	105.5	17	18.3	20	11.7	38	22.9	67.2
11:00	255	18.5	0.69	-	177	84	64	-28	37	105	16	18.3	20	11.7	38	22.9	67.2
12:00	255	18.5	0.69	-	174	81	64	-31	35	104.5	14	18.3	18	11.5	40	24.2	68.8
13:00	255	18.5	0.69	-	172	81	64	-32	34	104.5	14	18.3	22	11.9	40	24.5	68.8

锡炉运行记录表

时间	炉内温度 (°C)		炉内压力 (MPa)		炉内流量 (m³/h)		炉内温度 (°C)		炉内压力 (MPa)		炉内流量 (m³/h)		备注				
	顶部	底部	顶部	底部	顶部	底部	顶部	底部	顶部	底部	顶部	底部					
8:00	240	18.5	0.66	-	189	96	64	-22	43	107.6	24	18.3	22	11.8	40	22.5	68.8
9:00	247	18.3	0.68	-	183	95	65	-24	41	106.5	20	18.3	18	10.5	40	22.7	67.8
10:00	255	18.5	0.69	-	178	87	62	-26	38	105.5	17	18.3	20	11.7	38	22.9	67.2
11:00	255	18.5	0.69	-	177	84	64	-28	37	105	16	18.3	20	11.7	38	22.9	67.2
12:00	255	18.5	0.69	-	174	81	64	-31	35	104.5	14	18.3	18	11.5	40	24.2	68.8
13:00	255	18.5	0.69	-	172	81	64	-32	34	104.5	14	18.3	22	11.9	40	24.5	68.8

清远市清新区鸿基实业有限公司气化炉、锡炉运行记录

班员: 阿敏 日期: 2021年1月18日

时间	炉内温度 (°C)		炉内压力 (MPa)		炉内流量 (m³/h)		炉内温度 (°C)		炉内压力 (MPa)		炉内流量 (m³/h)		备注				
	顶部	底部	顶部	底部	顶部	底部	顶部	底部	顶部	底部	顶部	底部					
8:00	240	18.5	0.66	-	189	96	64	-22	43	107.6	24	18.3	22	11.8	40	22.5	68.8
9:00	247	18.3	0.68	-	183	95	65	-24	41	106.5	20	18.3	18	10.5	40	22.7	67.8
10:00	255	18.5	0.69	-	178	87	62	-26	38	105.5	17	18.3	20	11.7	38	22.9	67.2
11:00	255	18.5	0.69	-	177	84	64	-28	37	105	16	18.3	20	11.7	38	22.9	67.2
12:00	255	18.5	0.69	-	174	81	64	-31	35	104.5	14	18.3	18	11.5	40	24.2	68.8
13:00	255	18.5	0.69	-	172	81	64	-32	34	104.5	14	18.3	22	11.9	40	24.5	68.8

锡炉运行记录表

时间	炉内温度 (°C)		炉内压力 (MPa)		炉内流量 (m³/h)		炉内温度 (°C)		炉内压力 (MPa)		炉内流量 (m³/h)		备注				
	顶部	底部	顶部	底部	顶部	底部	顶部	底部	顶部	底部	顶部	底部					
8:00	240	18.5	0.66	-	189	96	64	-22	43	107.6	24	18.3	22	11.8	40	22.5	68.8
9:00	247	18.3	0.68	-	183	95	65	-24	41	106.5	20	18.3	18	10.5	40	22.7	67.8
10:00	255	18.5	0.69	-	178	87	62	-26	38	105.5	17	18.3	20	11.7	38	22.9	67.2
11:00	255	18.5	0.69	-	177	84	64	-28	37	105	16	18.3	20	11.7	38	22.9	67.2
12:00	255	18.5	0.69	-	174	81	64	-31	35	104.5	14	18.3	18	11.5	40	24.2	68.8
13:00	255	18.5	0.69	-	172	81	64	-32	34	104.5	14	18.3	22	11.9	40	24.5	68.8

附件9 生产工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公司名称：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

类别	设计用量	验收监测日期	实际用量	工况
生物质燃料	49000t/a	1月18日	123t	75%
		1月19日	120t	73%

企业代表：



记录时间:2021年1月20日



清远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站式节能环保服务热线：18218820590 (微信)

首页 业务范围 关于我们 行业资讯 政策法规 联系我们 服务案例 企业招聘

一站式节能环保服务

信达环保

环保咨询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

周六至周日：9:00-17

发表时间：2021-01-04 16:11

清远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女士

电话：

18607637693 (微

信)

关于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改建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相关要求，现我单位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改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现就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竣工日期：2021年1月4日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763-6866623

对于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向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一站式节能环保服务



环保咨询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

周六至周日：9:00-17

关于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改建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发表时间：2021-01-04 16:12

清远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女士

电话：

18607637693（微

信）

— **

关于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改建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第（二）项：“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起止日期”的相关要求，就我单位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改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调试起止日期：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6月4日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电话： 0763-6866623

对于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向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